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5 年 7 月 10 日

第 5—6 号

(总号:29—30)

## 目 录

###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 (1)
- 关于成立《淄博工业百年》画册编辑委员会的通知 ..... (2)
- 关于成立规范市级机关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4)
- 关于表彰市直机关 2004 年“创新与优秀工作成果”的通报 ..... (4)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妇女儿童工作的意见 ..... (6)
- 关于加强科学民主决策的意见 ..... (9)
- 关于加快和谐淄博建设的意见 ..... (12)
- 关于支持高成长型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 (16)
- 关于 2005 年全市重要文化活动项目安排的通知 ..... (18)
- 关于实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 (21)
- 转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信访工作三项规程的通知的通报 ..... (22)
- 关于庆祝淄博市建市 50 周年系列活动的通知 ..... (31)
- 关于明确市档案馆为市委、市政府指定政务信息公开场所的通知 ..... (32)
- 印发《关于在全市开通群众来信“绿色邮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33)
- 关于转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已公开现行文件送交利用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 (34)
- 关于对市委、市政府重点抓的 16 件实事分解落实的通知 ..... (36)

### 市政府文件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49 号)

- 淄博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 ..... (39)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 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 (41)
- 关于印发 2005 年淄博市黄河防汛预案的通知 ..... (5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支援菏泽市东明县加快发展工作的意见 .....	(55)
关于印发《淄博生态市建设规划》的通知 .....	(56)
关于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 .....	(57)
关于任免王文海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63)
关于任免史宏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64)
关于任免任鹏雁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6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成立淄博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	(64)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	(65)
关于做好《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	(68)
关于成立淄博市体育中心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淄博市四宝山地区生态恢复工作领导 小组和淄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70)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	(71)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	(73)
转发市卫生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全市开展打击非法行医整顿医疗市场秩序专项活动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	(77)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80)
关于印发 2005 年淄博市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84)
关于调整淄博市支援菏泽市东明县加快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89)
关于印发淄博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89)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业“三夏”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92)
关于印发 2005 年全市迎峰度夏电网安全运行保障方案的通知 .....	(93)
关于做好黄河调水调沙生产运行和沿线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	(95)
关于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	(96)
关于认真汲取广东汕头“6·10”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 通知 .....	(97)
关于认真做好迎接全省爱国卫生专项整治活动检查的通知 .....	(98)
关于切实做好高温气候条件下安全生产社会稳定工作的紧急通知 .....	(98)
关于继续采取有力措施超前做好 2006 年平抑第四次人口出生高峰工作的通知 .....	(99)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妇女儿童工作的意见

(2005年5月24日)

淄发〔2005〕14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充分发挥党的群众工作的政治优势和妇女儿童工作在我市实现“两提前、一率先”奋斗目标中的特殊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妇女儿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意义

妇女儿童事业关系国家命运,关系民族前途。妇女儿童发展状况,标志着一个国家或地区文明进步的程度,也反映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水平。各级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妇女儿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做好妇女儿童工作,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妇女是党执政的重要群众基础,儿童是党长期执政的希望。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妇女儿童工作,对于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基础,完成党的执政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做好妇女儿童工作,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迫切需要。妇女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是提高国民素质的重要基础,是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先决条件,是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女儿童的发展状况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标志。

做好妇女儿童工作,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的要求。坚持执政为民,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的。妇女儿童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二。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实

现和发展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同维护妇女儿童的具体利益紧密结合起来,让广大妇女儿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得到实惠,是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

做好妇女儿童工作,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妇女中蕴含着巨大的智慧和潜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半边天”。儿童是未来的建设者,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后备军”。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充分调动广大妇女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更多更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

## 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全面提高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水平

新形势下的妇女儿童工作,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从自身特点和实际出发,找准结合点和切入点,全面提高工作水平,为实现我市“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积极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大力开发适合女性就业的岗位,彻底消除性别歧视,为女性就业提供平等条件和机会。加大对下岗失业妇女培训力度,建立和完善以帮助妇女就业创业为重点的培训基地。进一步落实就业政策,完善再就业服务体系,强化再就业援助力度,千方百计扩大妇女就业和再就业。切实抓好农村妇女增收致富工作,从政策制定、资金支持、教育培训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引导广大妇女搞好科技致富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大农村妇女富余劳动力转移力度。

大力推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进一步加

大女干部培养、选拔和使用力度。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市、区(县)、乡(镇)党政领导班子要配齐、配强女干部;市、区(县)直部门配备女干部的领导班子要达到 50% 以上;进一步提高正职女干部、各级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的比例,后备女干部、发展女党员的比例要达到 20% 以上,村(居)领导班子中要有一名以上女干部。要充分发挥妇联推荐、输送女干部的基地作用。

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要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认真实施《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大对《农村土地承包法》、《淄博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社会统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切实解决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女职工劳动权益等热点难点问题。严厉打击各种侵害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儿童的家庭暴力。

全面提高妇女儿童素质。提高妇女儿童素质是提高全民族素质、增强综合国力的迫切需要。要以提高妇女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以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和“五好文明和谐家庭”创建活动为载体,大力推广普及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坚持社会教育、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四有”新人。继续抓好“春蕾计划”和“希望工程”的实施,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切实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要按照妇联章程规定,配好配强女干部。机关、事业、企业、高等院校要建立健全妇女组织。切实解决好妇联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经济待遇。机关、企事业、高等院校妇委会主任享受单位中层干部待遇;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优秀乡镇妇联主席享受乡镇副职待遇;进“两委”的村(居)妇代会主任享受村副职待遇。要加快外资企业、民营企业等新型经济组织建立妇女组织的步伐,健全妇女工作网络。

三、强化宣传和引导,不断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

妇女儿童事业是全社会的事业,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需要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社会各方面要积极行动起来,为妇女儿童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积极营造有利于妇女儿童发展的舆论环境。要坚持面向社会、立足基层、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大力宣传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的重大意义,宣传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任务和要求,宣传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各级党校、干校和高等院校要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列入教学内容,真正把贯彻落实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转化为各级领导干部、党政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意识。

积极营造有利于妇女儿童发展的法制环境。要进一步健全政策法规体系,根据妇女儿童生存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政策法规,使妇女儿童的各项权利基本实现有法可依、依法维护。劳动、卫生、教育等部门要积极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落实;公、检、法、司部门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严肃查处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的重大案件;工、青、妇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健全相应的妇女儿童信访制度,保障申诉渠道畅通。要充分发挥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家庭暴力致伤鉴定中心、维权合议庭等各类援助服务机构的作用,为妇女儿童提供更加完善的法律服务和帮助。

积极营造有利于妇女儿童发展的文化环境。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妇女之家、妇女儿童活动阵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按照儿童纲要的目标要求,各区县要尽快建立功能完备的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围绕文化大市建设和文明淄博创建工作,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出版部门、新闻单位及文艺团体要向妇女儿童推出优秀图书、影视、戏剧、音像、电子出版物等文化产品;文化、公安、工商等部门要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斗争和影视广播“净化工程”,加强网吧集中整治,彻底净化妇女发展和儿童成长环境。

#### 四、健全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妇女儿童工作的领导

妇女儿童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妇女儿童工作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要把妇女儿童工作摆上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日程,切实做到“五个纳入”、“五个到位”。“五个纳入”即把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目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议程,纳入各有关部门的职责范围,纳入党委政府财政预算;“五个到位”即: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目标责任到位,政策措施到位,任务落实到位。要建立健全妇女儿童工作例会制度和考核制度,定期听取妇女儿童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重要工作,帮助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区(县)党委政府要从解决具体问题入手,每年为妇女儿童办十件好事、实事。市、区(县)两级人大、政协要有计划地组织安排视察妇女儿童工作,加强对妇女儿童工作的监督;各级政府研究有关妇女儿童方面的重大措施意见及法律、法规等,要注意听取和吸收妇联组织的意见。

各部门要齐抓共管。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作为主要责任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组织、人事、劳动等部门要进一步促进妇女参政议政、就业和劳动保障;宣传、教育、卫生等部门要不断提高妇女儿童文化素质和健康水平;公、检、法、司等部门要依法维护好妇女儿童权益;土地、规划、建设等部门要统筹规划,确保妇女儿童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进行;财政部门要保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投入,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社会各界都要关心和支持妇女儿童工作,积极参与,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充分发挥作用。要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认真研究新形势下妇女儿童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水平。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职能,调动各方面的力量为全市的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服务。各区县要进一步加强办公室建设,做到机构单设、编制到位、人员到岗、经费专拨。各级妇联组织要把妇联的基本职能同妇儿工委办公室的职责结合起来,把妇联开展的主体活动同落实《纲要》目标结合起来,努力把我市妇女儿童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 关于2005年全市重要文化活动的安排的通知

淄办发〔2005〕12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直各部门、单位,军分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山东时的重要讲话和省八届十次全委会、市九届八次全委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

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实现淄博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的宏伟目标,进一步动员和激发全市人民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干事创业,加快发展,在全市上下营造一个昂扬向上,团结奋发的良好社会氛围,现将全市2005年有关重要文化活动的安排意见通知



如下:

### 一、主要活动安排:

2005 年,全市将重点完成、全面启动以下 25 项文化活动和项目。

#### (一)重要文化旅游节庆活动

2005 年度全市将举办重要文化旅游节庆活动 11 项。

1、中国明星足球队世界足球起源地(临淄)探源行和首届蹴鞠比赛。举办中央电视台著名主持人走进世界足球起源地——临淄义赛义演。该活动于 5 月 29 日在临淄举行,主要活动内容有中国明星足球队对山东企业家联队足球对抗赛,明星演唱会等。9 月举办再现世界足球起源的首届蹴鞠表演对抗赛。通过活动的开展,展示齐文化的丰富内涵,弘扬齐文化,推介齐文化最新的研究开发成果(由淄博市人民政府和临淄区人民政府主办,临淄区足球实业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大顺集团承办)。

2、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系列文化活动。于 9 月陶博会期间,举办陶博会文艺晚会,组织各类专业、商业文艺演出,组织首届广场文化周活动,组织各种大型展览等系列活动。届时举办“荣宝斋齐鲁艺术城”开业庆典暨“荣宝斋 111 周年”大庆和“荣宝斋百年藏品展”(由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淄博市文化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局等市直部门单位,荣宝斋淄博公司承办)。

3、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6 周年暨淄博市建市 50 周年系列活动。今年是淄博市建市 50 周年,为全面展示我市建市 50 年来取得的辉煌业绩,展示全市广大人民 50 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解放思想,开拓进取,三个文明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举办淄博市建市 50 周年庆典活动,并将其纳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6 周年系列活动之中。届时召开市五大班子领导和社会各界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开展系列宣传报道,组织全市文艺演出、各类美术、书法展览等文化活动(由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淄博市文化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局等市直部门单位承办)。

4、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纪念长征胜利 70 周年暨遵义会议 70 周年系列文化活动。于 5—9 月,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爱国主义读书教育、征文活动,举办文艺晚会、图片展,书画、摄影、刻瓷展,影视作品展影展播等多项活动,广泛进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伟大历史意义的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各项纪念活动分别由淄博军分区、市委办公厅、市委统战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党史委、淄博日报社、市委老干部局、市文化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教育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档案局、市卫生局、市文联、团市委、市委讲师团、市关心教育下一代委员会等部门单位牵头组织)。

5、淄博市首届大学生“青春之歌”演唱会。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举办“淄博市首届大学生‘青春之歌’演唱会”。该活动于 2005 年 2 月启动,分 9 个赛区进行,6 月上旬举行汇报演出暨颁奖典礼(由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淄博市教育局、淄博市文化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局、淄博市文联、共青团淄博市委、山东理工大学主办,淄博移动通信公司协办)。

6、第四届中国(淄博)国际聊斋文化旅游节。于 5 月 1 日—5 月 7 日在蒲松龄故乡淄川区洪山镇蒲家庄举行。聊斋节以乡俗民风伴古韵,聊斋故事醉游人为主题,重点增加游客参与性项目,突出聊斋文化和地方特色。5 月 1 日上午 10 点在淄博聊斋演艺广场与山东电视台“大家一起来”合作举行第四届中国淄博国际聊斋文化旅游节开幕式。5 月 1 日至 7 日聊斋节期间主要活动有“明清民俗风情展”、聊斋文化庙会、首届“影像聊斋”摄影大赛、首届聊斋动漫大赛、“大话聊斋游”短信大赛、万人巨幅写聊斋、中华民俗小吃美食节、聊斋文化书市、民间老游戏、狐仙伴游、骑毛驴游园、聊斋故事情景剧等 30 多项(由山东

省旅游局和淄博市人民政府主办,淄川区人民政府、淄博市旅游局、淄博市文化局、淄博聊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承办)。

7、第二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活动。活动于 9 月在周村举行。期间举办第二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开幕式暨淄博六中百年校庆大型综艺演出,“古商城、金周村”商埠文化旅游推介会、周村商埠经贸洽谈会、淄博六中百年庆典系列活动及民间艺术展演,同时举办由陈杰编剧,展示周村商埠文化底蕴的大型电视连续剧《旱码头》开机仪式(由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和淄博六中负责组织承办)。

8、纪念姜太公诞辰 3144 周年系列活动。活动于 9 月在临淄举办。期间举行“姜氏宗亲联谊会”活动,进行姜氏寻根问祖祭坛活动和以宣传齐文化为主题的文物及艺术品展览、拍卖会、庙会、旅游观光、学术研究等。通过活动的开展,激发姜氏后裔的寻根热和对齐文化的认同感,促进我市招商引资和旅游业的发展(由淄博市人民政府主办,临淄区人民政府承办)。

9、“聊斋情”纪念蒲松龄诞辰 365 周年中国画提名展和聊斋文化巡回展。蒲松龄先生诞辰于 1640 年 4 月 16 日。“聊斋情”纪念蒲松龄诞辰 365 周年中国画提名展由中国美术家协会推荐 100 名知名画家,以蒲松龄诞辰 365 周年为主题创作中国画并于蒲松龄诞辰 365 周年之际进行展出。聊斋文化巡回展首站将组织蒲松龄先生生平著作、字画、文物等珍品赴南京展览。通过活动的举办,弘扬地域文化,扩大淄博对外影响,促进招商引资和旅游业的发展(分别由淄博市人民政府、中国美协和山东理工大学、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主办,淄博市文化局、蒲松龄纪念馆承办)。

10、第九回世界书法艺术大展和赴韩国文化交流活动。2005 世界文化艺术发展中心第九回世界书法文化艺术大展开幕式于 6 月在韩国举行。活动由韩国世界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新加坡狮城书法篆刻会、美国落基山书法研究会、巴西中华书法学会、印尼书法协会、汶莱汉唐书画院、中国山西省书法家协会、四川省文联、淄博书画

院等主办,世界书法文化艺术大展运营委员会承办,韩国文化观光部协办。我市选送 30 余幅作品送往韩国参展。赴韩国文化交流活动。为加强我市与韩国仁川市友好城市文化交流,应韩方邀请,组织我市书画家赴韩国进行文化交流活动(由淄博市文联承办)。

11、第二届淄博市公益文化项目推介会。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创新公益文化活动运行机制,经营文化资源,进一步拓宽公益文化社会办的渠道,4 月举办第二届淄博市公益文化项目推介会。通过推介会让公益文化事业与更多的企业联姻结缘,实现文企双方的共同发展,更好的实现文化为社会服务、为经济服务的目的,推动经济强市和文化大市建设(由淄博市人民政府主办,淄博市文化局、淄博晚报社承办)。

#### (二)重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5 年度全市重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 14 项。

1、淄博市中心体育场。项目拟建于淄博中心城区张店。拟建面积 5.5 万平方米。由淄博市体育局具体负责。

2、开元文化大世界。项目地处张店中心城区繁华地段,建筑面积 2.1 余万平方米,12 月 31 日竣工,2006 年 5 月 1 日投入使用。拟在原有开元文化市场基础上,建设成为国际化、品牌化、多元化、特色化的齐鲁文化古玩、字画、钱币、陶瓷、琉璃、工艺品等收藏与经营的“民间博物馆”。由淄博鲁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筹资开发建设。

3、淄博影城。设施位于淄博影院北侧,由市电影公司通过市场化运作投资兴建,建筑面积 7100 多平方米,是集影视、娱乐、商业、餐饮、办公于一体的综合建筑。由淄博市文化局负责。

4、周村古商城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周村区大街,由周村大街、丝市街、银子市、棉花市等古商业街组成。景点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修复李化熙尚书府、李氏祠堂、状元府;建设商业文化展馆、民俗旅馆、汇龙园等景点;对盘龙街进行修复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建设面积 2.8 万平方米。由周村区政府负责。



5、博山琉璃园景区。项目位于博山沿河西路中段原博山老干部活动中心旧址,占地面积 130 余亩。园景区由博山之源、博山之窗、博之魂 3 大板块组成。拟建成以自然、生态与陶瓷琉璃文化相结合的特色突出、品味上乘的琉璃园景区。由博山区政府负责。

6、齐景公殉马博物馆。项目位于临淄区齐都镇,拟建于国家重点保护文物——齐景公殉马馆附近,建筑面积 16477 平方米,以现有墓室为中心,形成中国传统陵寝的布局,展现齐国君主墓葬的磅礴气势。由临淄区政府负责。

7、王渔洋故里旅游景区。项目位于桓台县新城镇,在原有基础上,修建王渔洋故居、王渔洋祠、牡丹祠。按其故居规划的功能分为人口序列区、故居主院区、西跨院区、祠堂祭祀区、西城别墅区、食宿接待区、厩院区、管理研究区、绿化区、人工湖,面积计 6500 平方米,由桓台县负责兴建。

8、乍启典美术馆。项目位于高青县田镇,占地面积 10 亩,主体工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承担乍启典作品和资料的征集、收藏、陈列、展示。设办公室、展览室、资料陈列室、文物仓库、接待室、保卫室等。由高青县负责兴建。

9、赵执信纪念馆扩建工程。纪念馆位于博山区,是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5 年扩建面积 11000 平方米,恢复该馆怡园古建筑群景观,提高现有园林绿化档次和文化品味。由博山区建设。

10、张店区文化活动中心。项目位于张店区西五路市博物馆西南。建筑面积 1 万平米。由张店区负责建设。

11、桓台县文化中心。项目位于桓台县柳泉路。先期建设县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由桓台县负责建设。

12、沂源县文化中心。项目位于沂源县城鲁山路。建设“三馆一院”综合设施,总面积 8000

平方米。由沂源县负责建设。

13、博山体育公园(中心)。项目位于博山城区。工程占地 300 亩。规划建设标准体育场、体育馆和游泳馆等体育训练和竞赛设施。由博山区负责建设。

14、淄博广电数字化信息网络工程。项目由淄博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前期已搭建数字电视平台,计划在原有基础上,建设综合数字信息网络。该项目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高新技术认定,数字电视设备和网络技术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并作为全国 32 个数字电视试点城市之一首批开通了 DVB 业务。

## 二、几点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2005 年全市重要文化活动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今年我市文化大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区县、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各自实际,统筹安排,周密计划,把活动的具体任务落到实处。

2、科学规划,狠抓落实。组织开展 2005 年全市重要文化活动,要突出重点,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求真务实,突出地方特色,遵循隆重热烈、注重效果、务实节俭的原则。活动所涉及的区县、部门和单位,要提前制定出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全市的总体部署,做好活动规划,实行责任制,认真组织落实。

3、团结协作,形成合力。2005 年全市重要文化活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展示全市人民团结奋进、昂扬向上的良好精神风貌。希望各区县、各部门团结协作,形成合力,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全市重要文化活动隆重热烈,取得实效。

2005 年 5 月 10 日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淄办发〔2005〕13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自 2003 年我市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以来,城市环境“脏、乱、差”现象得到有效治理,绿化、亮化、美化成效显著,城市形象明显改善。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继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05〕第 30 号)要求,为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责任,更加深入有效地开展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快我市绿色城市建设的步伐,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文明城市奠定坚实的基础,经研究,确定实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各区县、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确保综合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市委、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对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对完成任务好的区县、市直部门和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

会)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责任目标(略)

- 2、2005 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责任目标(略)
- 3、2005 年全市小街巷改造项目名单(略)
- 4、2005 年全市公厕新建、改建任务分配表(略)
- 5、2005 年全市乡镇封闭式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任务分配表(略)
- 6、2005 年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村庄名单(略)
- 7、2005 年全市精品绿地新建、改造名单(略)
- 8、2005 年全市拆墙透绿道路名单(略)
- 9、2005 年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河道名单(略)

附件:1、2005 年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

2005 年 5 月 10 日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信访工作三项规 程的通知》的通知

淄办发〔2005〕14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山东省信访工作三项规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现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2005年5月16日

#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信访工作三项规程的通知

鲁办发〔2005〕9号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军区,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行)》。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三项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试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委省政府信访局反映。

根据《信访条例》和《山东省信访规定》,省委省政府信访局组织制定了《山东省处理群众来信工作规程(试行)》、《山东省处理群众来访工作规程(试行)》和《山东省信访督查督办工作规程(试

2005年4月25日

# 山东省处理群众来信工作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处理群众来

信工作,健全办信工作机制,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发挥办信工作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的

作用,根据《信访条例》和《山东省信访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群众来信,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电报、传真等形式,向各级党委、政府或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的工作部门及其负责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党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的工作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办信“三见面”制度的要求,依法、及时处理群众来信,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第四条** 本着方便来信人的原则,市、县(市、区)要开通办信“绿色邮政”,并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查询来信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引导群众以来信的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局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本行政区域的信访信息系统,及时将群众来信处理情况输入,并与上、下级信访工作机构及本级其他党政机关的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为来信人查询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提供便利。

**第五条** 各级党政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办信工作,对重要来信实行负责人阅批、包案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设立办信工作机构或指定专人从事办信工作。

**第六条** 来信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党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来信人。

## 第二章 受理

**第八条** 收信。收到群众来信后,要及时拆封,将信文、信封及附件一并装订,并在来信右上角加盖收信章,日期应与实际收信日期相符。电子邮件要及时下载打印,并按上述要求办理。

**第九条** 阅信。要准确领会来信原意,从中筛选出一般信、重要信和紧急信,为登记和办

理做好准备。

**第十条** 登记。要注明受信人或单位,来信人的姓名、地址或工作单位及问题发生地,登记时间、来信类别、来信内容摘要。分清是否重信、联名信(注明来信人数)。对检举揭发信,应注明被检举揭发人的姓名、单位及其职务。

**第十一条** 转送。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局及其他党政机关收到群众来信或收到上级转送的群众来信,根据内容需转送有关部门或地方处理的,应在收到来信之日起 15 日内以转送函或转送单的形式将原信及附件转送。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党政机关的,需抄送下一级党委政府信访局或有关党政机关。乡镇一级只办不转。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局要每季度向下一级党委政府信访工作机构通报转送情况,下级党委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要每季度向上一级党委政府信访局报告转送来信事项的办理情况。

**第十二条** 交办。对重要、紧急来信应立即,并通过下列方式交办:

(一)“绿色通道”交办。对反映问题重要、影响重大的紧急来信,应通过“绿色通道”交办,收到来信的当日交办有权处理的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

(二)发函交办。对反映问题重要、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来信,以发交办函的形式直接交由有权处理的党政机关办理,承办单位要按规定上报办结报告。

(三)交办单交办。对反映问题比较重要的来信,以发交办单的形式直接交由有权处理的党政机关办理,承办单位要按规定上报办理情况。对反映问题紧急的来信,可以传真等方式及时交办有权处理的党政机关办理,有条件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交办。

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或单位的来信事项,由党委政府信访局确定或报请有关负责人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分头交办。

**第十三条** 告知。有关机关收到群众来信或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要根据来信的不同情况,在收到来信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来信人(通过电子信箱收到

的来信,一般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及时告知):

(一)受理告知。有关党政机关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来信事项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来信人(来信人姓名、地址不清的除外)。属党委政府信访局转送、交办的来信事项,受理后应按要求通报党委政府信访局。

(二)不予受理告知。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局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来信不予受理。对不予受理的初次来信,书面告知来信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对原信区别情况妥善处理。重复来信不再告知,不转送、不交办、不通报,只做另类登记。

(三)不再受理告知。来信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政府信访局和其他党政机关不再受理,直接向来信人出具不再受理告知单,不转送、不交办、不通报,只做另类登记。

(四)对反映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系统职权范围内的来信事项,应当书面告知来信人分别向上述机关提出。对此类初次来信可转送上述有关机关,重复来信不再转送。

有关党政机关收到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其他来信,应将来信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并书面告知来信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提出。

### 第三章 办理和督办

**第十四条 办信“三见面”。**有关党政机关办理群众来信,除匿名信、无效信、地址内容不清的信件外,一律按照办信“三见面”制度办理。

**第十五条 对来信事项有权处理的党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对来信人做好解释工作;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办理时限。**来信事项应当自受

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党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来信人延期理由。上级交办的来信事项需延期的,须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和理由。

传真交办和“绿色通道”交办的来信事项,承办单位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反馈工作开展情况,20 日内上报由负责人审阅签发的办结报告,逾期不能上报的要说明情况,但最迟不能超过 30 日;交办单交办的来信事项,承办单位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 办结。**对交办的来信事项,有权处理的党政机关应认真调查处理,及时办结,并书面答复来信人,上报办结报告。办结报告必须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要有来信人的意见,经有权处理的党政机关的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正式行文上报。凡上级党委政府信访局交办的来信事项,应抄报同级党委政府信访局。

**第十八条 复查。**来信人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在 30 日内请求原承办单位上一级党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党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向来信人书面答复。

**第十九条 复核。**来信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在 30 日之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党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党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向来信人书面答复。

复核机关对已有复核意见的信访事项应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信访局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并备案,汇报备案内容主要是来信人姓名、工作单位或地址、信访事项内容、复核意见及来信人态度等。

**第二十条 听证。**对重大、复杂、疑难来信事项,可根据《山东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试行)》举行听证。

**第二十一条 督查督办。**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局对需要督查督办的来信事项,应按照《山东省信访督查督办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



通过发函、发督查单、派人、约谈等方式及时督查督办。

**第二十二条** 归档。对已办结的来信事项要及时归档,做到一案一卷,要素齐全,装订整齐,统一保管,以利检索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来信信息报告。对来信涉及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重大紧急或带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需要有关负责人阅知或批示办理的,以原信、来信摘要等形式报送有关负责人。

对一个时期群众来信集中反映某地区、某领域的来信事项,应认真分析原因,研究解决的办法,形成专题调查报告,报送有关负责人或部门。

对带有普遍性、政策性等有价值的来信,应加强调查研究,综合分析,提出完善政策建议,以综合报告的形式呈送同级党委、政府负责人或有关部门参考,同时抄报上级信访工作机构。

**第二十四条** 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来信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 第四章 统计和通报

**第二十五条** 统计分析。各级党委政府信访局及其他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机构要按照分类统计的要求,按来信目的将来信分为申诉、揭

发检举、批评建议、求决和其他五大类,认真做好月份、季度、半年和年度来信的统计和分析。

**第二十六条** 定期通报。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局,应定期通报来信转送、交办情况,每季度应至少向分管负责人及上一级党委政府信访局报送一次统计分析情况,同时向有关单位、部门及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

**第二十七条** 建立不再受理信访事项结案库。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局要建立已经复核不再受理信访事项结案库,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应及时填写《不再受理的信访事项登记表》,建档存查。对已收到过来信的,要在原信登录中予以记载;对未曾收到过来信的,如以后收到来信时标明,并录入复核机关、复核时间、复核意见及文号等内容。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适用于本省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省委省政府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附:样表 1—12(略)

## 山东省处理群众来访工作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处理群众来访工作,切实提高处理来访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保护来访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来访秩序,根据《信访条例》和《山东省信访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群众来访,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采用走访形式,向各级党委、政府及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党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各级党委、政府,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工作部

门及各级党委政府信访局,对来访群众应加强《信访条例》和《山东省信访规定》的宣传教育,引导其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第三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工作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好群众来访工作,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并做好疏导教育和法制宣传工作。

**第四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县级以上党委、

政府工作部门应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设立专门来访接待场所,配齐配强接待工作人员,并向社会公布来访接待时间、地点和电话,通过适当形式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应积极创造条件建立或确定本行政区域的信访信息系统,及时将群众来访处理情况输入,与上、下级党委政府信访局及本级其他党政机关的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条** 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应健全完善党政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由党政负责人集中、公开、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信访事项,并向社会公布接待时间、地点及接访负责人姓名、职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应通过联席会议、建立排查调处机制、建立信访督查工作制度等方式,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和初发阶段。应建立律师参与来访接待工作制度,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

**第七条** 来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有关党政机关或者单位应给予奖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来访人。

## 第二章 受 理

**第八条** 登记。来访接待工作人员向来访人发放《来访登记表》,指导其准确填写并及时收回。《来访登记表》应注明来访人姓名、地址或工作单位及问题发生地、登记时间、来访内容。

**第九条** 接谈。来访接待工作人员查看来访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核实来访人数,同来访人面谈,听取并记录来访人反映的问题及要求,走访过程及有关单位受理、办理情况。多人走访的由来访人选定 5 名以下代表参与接谈。

来访接待工作人员应挂牌接访,做到礼貌热情、文明接待,恪尽职守、秉公办事,宣传法制、教育疏导。

**第十条** 维持来访秩序。对于可能造成社

会影响的重大、紧急来访事项,有关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对出现下列行为的,有关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对来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进行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来访人不到设立或指定的来访接待场所反映问题;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来访事项,不推选代表或代表人数超过 5 人;

(二)在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堵塞、阻断交通;

(三)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四)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五)在来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来访接待场所;

(六)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来访或以来访为名借机敛财;

(七)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对犯罪嫌疑人及已经定性的非法组织和个人,有关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发现后应及时通知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对自杀自残、突发重病或有恶性传染病的,迅速通知医疗单位及来访人居住地有关机关妥善处理。对来访中的精神异常人员,责成其居住地有关机关、单位妥善处理。

**第十一条** 告知。有关机关对接待的群众来访,或收到的转送、交办的来访事项,应根据来访的不同情况,当场或在收到来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并及时书面告知来访人:

(一)受理告知。有关党政机关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来访事项应当受理,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接待来访或收到转送、交办来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来访人。属党委政府信访局转

送、交办的来访事项,应通报党委政府信访局。

(二)不予受理告知。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局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来访不予受理,但应当书面告知来访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对初次来访可转送有关机关,重复来访不再转送。

对依照职责有权处理的党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来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有权处理党政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来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向来访人出具不予受理告知单,告知来访人等候有权处理的党政机关的办结答复,对来访人作劝返处理。

(三)不再受理告知。来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政府信访局和其他党政机关不再受理,不转送、不交办、不通报,作另类登记,直接向来访人出具不再受理告知单,明确告知不再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积极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对来访人作劝返处理。来访人所在地党委、政府及有关机关应做好稳控工作。对不听劝阻,出现《信访条例》规定的禁止性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四)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来访事项,应当书面告知来访人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对初次来访可转送上述机关,重复来访不再转送。

**第十二条 转送。**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局对接待或上级转送的来访事项,应在接待或收到转送来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将来访事项转送有权处理的党政机关,并填写统一格式的转送单,同时抄送下级党委政府信访局或有关党委、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一级只办不转。

**第十三条 交办。**对重大、紧急来访事项,上级党委政府信访局和有关党委、政府及负责同志要处理结果的来访事项,应及时交办并要求上报办结报告。

对需交办的来访事项,通过发函、发交办单等方式交办。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或单

位的,由党委政府信访局确定或报请有关负责人决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分头交办。

### 第三章 办理和督办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可以就来访人反映突出的问题到来访人居住地与来访人面谈沟通。

**第十五条** 对来访事项有权处理的党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来访人: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对来访人做好解释工作;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党政机关作出支持来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单位执行。对集体或涉及群体利益的来访,可以通过座谈、通告等形式答复。

**第十六条 办理时限。**一般来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有权处理党政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书面告知来访人延期理由。上级指示或党政机关负责人批示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时限办结,需延期的应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和理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办结。**对交办的来访事项,有权处理的党政机关应认真调查处理,及时办结,并书面答复来访人,上报办结报告。办结报告应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有来访人的意见,经有权处理的党政机关的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正式行文上报。凡上级党委政府信访局交办的,应抄报同级党委政府信访局。

**第十八条 复查。**来访人对有权处理的党政机关作出的来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党政机关的上一级党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党政机关

应在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向来访人书面答复。

**第十九条 复核。**来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党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党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向来访人书面答复。

复核机关对已有复核意见的来访事项应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信访局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并备案,汇报备案主要内容是来访人姓名、工作单位或地址、来访事项内容、复核意见及来访人态度等。

**第二十条 听证。**来访事项的听证,按《山东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试行)》办理。

**第二十一条 督查督办。**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局及其他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对转送、交办的来访事项,应参照《山东省信访督查督办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通过发函、发督查单、派人、约谈等方式及时督查督办。

**第二十二条 归档。**应妥善保管来访登记表、来访接谈记录、来访人递交的材料、处理意见等资料。对已办结的来访事项应及时归档,做到一案一卷,要素齐全,装订整齐,统一保管,以利检索和使用。

#### 第四章 来访信息分析、通报和报告

**第二十三条 统计分析。**各级党委政府信访局及其他党政信访工作机构应按照分类统计的要求,认真做好月份、季度、半年和年度来访的统计和分析。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局,应定期向党委、政府分管负责人及上一级党委政府信访局报送统计分析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定期通报。**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局,要每月一次以《来访事项抄送单》等形式向下一级党委政府信访局及本级有关党政机

关通报来访事项转送、交办、督办的情况,下一级党委政府信访局应按要求向上一级党委政府信访局报告转送、交办、督查督办来访事项的处理情况。

**第二十五条 来访重要信息的综合分析和报告。**

(一)对重大、紧急来访事项,应将反映主要问题、事态状况、接谈情况及处理建议报告本级党委、政府有关负责人。

(二)对涉及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或带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需要负责人阅知或批示办理的,应报送本级党委、政府或部门有关负责人。

(三)对一个时期群众来访集中反映某地区、某领域的来访事项,应认真分析原因,研究解决的办法,形成专题调查报告,报送本级党委、政府有关负责人或有关部门。

(四)对反映问题带有普遍性、政策性等的来访,应加强调查研究,综合分析,提出有问题、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完善政策的报告,报同级党委、政府有关负责人或有关部门,同时抄报上级党委政府信访局。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适用于本省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来访人寄给来访接待工作机构或工作人员的来信,参照本规程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由省委省政府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附:样表1—7(略)



# 山东省信访督查督办工作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信访督查督办工作,提高信访工作水平和处理信访事项的效率与质量,维护信访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信访条例》和《山东省信访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信访督查督办工作,是指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贯彻执行信访法规、落实信访工作决策部署、处理信访事项、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的行为。

**第三条** 信访督查督办工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谁经办、谁交办、谁主管、谁管辖谁督查督办”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依法办事、按政策办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局督查督办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对信访法规在本地区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对各级党委、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对地方和部门的信访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四)对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批示、交办和上级党委政府信访局交办信访事项,重大、紧急、突发信访事项以及自行交办重要信访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督查;

(五)对带有政策性、倾向性的重要信访问题进行督查调研,提出完善政策建议;

(六)按照《信访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有关机关、单位进行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

(七)按照《信访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向有关机关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的其他工作部门可参照上述规定,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各自信访督查督办工作的职责和任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局要设立信访督查督办机构,保证工作力量。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的其他工作部门应确定专人负责信访督查督办工作,信访任务重、设有专门信访工作机构的部门应设立信访督查督办科(室)。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可根据情况设立相应级别的信访督查专员,代表党委、政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事项。

## 第二章 督查督办方式和要求

**第六条** 决策督查。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对信访工作作出决策部署后,党委政府信访局要及时制定督查方案,从决策出台到决策目标实现进行全程跟踪督查。

(一)决策出台后要及时提出明确的贯彻意见和要求;

(二)根据情况,采取电话调度、组织有关部门联合督查或委托信访督查专员督查等形式分阶段进行督促落实;

(三)对贯彻决策部署的督查落实情况,要及时整理呈报本级党委、政府或上级党委政府信访局,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七条** 法规执行情况督查。按照集中督查与日常督查相结合的原则,对《信访条例》、《山东省信访规定》以及其他地方性信访法规、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开展督查。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每年安排一次信访法规执行情况集中检查活动,检查信访法规的宣传普及情况、信访工作人员对信访法规的掌握及执行情况等。

**第八条** 信访工作督导督办。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局及其他工作部门对本地区、本系



统、本部门的信访工作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对信访问题多、信访工作薄弱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重点督导,采取发函、派人、派工作组督导、调请有关负责同志谈话等形式,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责令其限期整改。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局对出现《信访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机关、单位,要下发督办函进行督办。督办函要明确督办事项、原由和时限要求,并根据信访法规的要求提出改进建议。对不按规定时限反馈情况或不采纳改进建议且理由不正当、不充分的,要采取派人或约请有关责任人谈话的方式进行督办。对仍不接受改进建议的,报请党委、政府负责同志责成其限期改正。

**第九条 信访事项督查。**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局及其他工作部门对各级党政负责同志批示、交办信访事项,上级党委政府信访局或上级对口党政机关交办信访事项,重大突发信访事项以及其他自行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要及时进行督查。督查主要采取以下形式:

(一)发函督查。对需要督查的重要信访事项,一般要发督查函,说明督查事项、原由及要求。

对同级承办的信访事项,督查函直接发送承办单位。党委政府信访局对直接交由有权处理的下级党政机关承办的信访事项,要在向下级承办单位发督查函的同时,抄送下级党委政府信访局。对党政负责同志批办、上级交办以及其他重大信访事项,要通过所在地方党委或政府办公室(厅)转送。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地方、单位的信访事项,应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分别发函,提出督查要求。

(二)督查单督查。对紧急、突发、时效性强的信访事项,要通过发督查单、传真进行督查,及时督促调度工作进展。

(三)派人督查。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或不及及时解决将有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或有关党政负责同志有明确意见的,可直接派人通过明察暗访进行督查。对重大、紧急、复杂和政策性强、涉及多个部门的信访事项,

可由相关党政机关联合派人督查。

(四)约谈督查。对工作进展迟缓或处理意见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不当、工作措施不落实、群众意见较大的,经有关负责同志批准,可调请相关地方、部门负责人同志当面谈话。必要时本级党委、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出面谈话。

对督查信访事项,承办单位一般应在7日内书面反馈办理进展情况,上一级党委政府信访局直接督查的事项,反馈情况要同时抄送同级党委政府信访局。

**第十条 督查调研。**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社会关注的热点信访问题以及带有政策性、倾向性的重要问题,要及时开展督查调研。

(一)制定调研方案。明确调研内容、涉及范围和对象、采取的具体方式方法等。

(二)实地督查调研。要组织人员深入基层和现场,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真实情况,掌握第一手材料。反映问题要说明形成过程、产生原因以及发展趋势。对政策性、专业性较强的决策、问题的督查调研,可委托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对涉及面广的重大决策、问题的督查调研,可根据情况组织有关部门联合进行。

(三)提出完善政策建议。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向本级或当地党委、政府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为党委、政府推动决策落实和再决策提供依据。

### 第三章 报告与审核

**第十一条 决策部署贯彻情况报告。**党委、政府对信访工作作出决策部署后,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按要求逐级向党委政府信访局书面反馈初步贯彻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续报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反馈报告内容包括:本级、本部门、本单位对贯彻决策的部署和安排,决策落实的进展动态、措施办法和成绩经验,决策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出现的矛盾和存在的问题。反馈报告要及时、全面、准确,实事求是,恰如其分。

**第十二条 改进情况报告。**收到督办改进建议或督导整改函的党政机关或单位,应当在30日内书面反馈改进、整改情况。未采纳改进

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改进情况报告经本级、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正式行文上报。

**第十三条** 督查信访事项查办情况报告。一般督查信访事项要依照《信访条例》规定按时办结,有关党政负责同志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一般应在30日内办结,党政负责同志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办理。到时不能办结的,应说明情况和理由。督查信访事项办结后,承办单位要及时写出查办情况报告,说明调查处理的过程、调查结果、处理意见和依据。查办情况报告必须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并有信访人的意见,经本级、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正式行文上报。交办事项办结报告不再重复上报。

上级党委政府信访局直接督查的信访事项,承办单位上报查办情况报告,要抄报同级党委政府信访局备案。

**第十四条** 查办情况报告审核。承办单位上报查办情况报告后,交办单位要认真审核。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应组织有关部门共同会审。经审查符合下列办结要求的,应及时办理结案手续,属党政负责同志批办、上级交办的要及时上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重新查报。

(一)信访人的诉求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予以妥善处理的;

(二)信访人的诉求有道理但政策规定不明确,按照实际情况已经合情合理妥善处理的;

(三)信访人的诉求缺乏法律法规依据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信访人的诉求或者揭发检举的事项缺乏事实根据的。

交办机关自收到督查事项查办情况报告之日起30日内不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

#### 第四章 处分建议与通报

**第十五条** 提出处分建议。对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等行为,拒不采纳改进建议或责令改正而未予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督办机关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有关部门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建议,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通报。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局及其他工作部门对督查信访事项和督查督办工作情况,要每月一次统计分析,并报告有关负责同志。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局对有关地方和部门办理督查信访事项以及采纳改进建议等情况,至少每季度通报一次,并作为年度信访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归档。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信访局及其他工作部门对督查督办各类事项要及时按要求整卷归档,做到要素齐全、统一保管。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程适用于本省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省委省政府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 关于明确市档案馆为市委、市政府 指定政务信息公开场所的通知

厅发〔2005〕19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高等院校,市直各部门、单位,军分区:

市档案馆自建立文档信息服务中心以来,在收集现行文件资料,面向社会提供查阅服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促进我市“三个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4)34号〕、《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和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在档案馆试行〈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试行)〉的通知》(档字〔2004〕128号)要求,特确定市档案馆为市委、市政府指定的政务信息公开场所。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

开工作,积极搞好协调配合,严格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向“淄博市文档信息服务中心”报送文件、资料的通知》(厅发〔2002〕18号)要求,将本单位制发的需要基层单位和市民执行或知晓的现行法规、制度、办事程序及其他政策性文件、公开出版发行的政策法规汇编、书籍、报刊、画册、信息简报、统计资料等,及时、齐全完整地向同级档案馆报送。市和区县档案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现行文件资料和重大活动档案资料的收集工作,进一步规范送交和查阅程序,搞好信息公开场所和数字档案馆网站建设,为查阅文件资料提供快速、便捷、周到的服务。

2005 年 5 月 19 日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全市开通群众来信 “绿色邮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厅发〔2005〕20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关于在全市开通群众来信“绿色邮政”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05 年 5 月 30 日

# 关于在全市开通群众来信“绿色邮政”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实施《信访条例》，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写信途径反映问题，减少走访和越级信访，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根据鲁厅字〔2005〕9号文件《关于在全省开通群众来信“绿色邮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05年6月6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通“绿色邮政”，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开通群众来信“绿色邮政”的意义

“绿色邮政”指群众寄往本市、区（县）、乡（镇）三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平信，只要在信封右上角注明“群众来信”，一律免贴邮票。实行这一办法，有利于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降低群众信访成本，方便群众信访活动；有利于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实现工作重心下移，形成文明、有序的信访秩序；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树立党委和政府亲民、为民、爱民的形象；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平安淄博”建设，构建和谐社会。

## 二、明确实施群众来信“绿色邮政”的方法和要求

1、“绿色邮政”适用于寄往本市、区（县）、乡（镇）三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平信函。平信以外的信函、寄给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人的信函、以及寄给省和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信函，费用仍由寄件人自理。

2、“绿色邮政”含来信和复信。来信由寄信人自备信封。邮政部门对窗口收寄和信箱（筒）开取的此类信函，按正常的投递班次统一送到收件单位签收回执；复信含平信和挂号两种，拟制

和寄送由三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复信要在信封右上角加盖“绿色邮政”印章。邮政部门接收复信信件和递送到收信人时，要签收回执。市与区县信访部门、邮政部门要印制必要的宣传品和明白纸在邮政部门张贴和供群众索取。

3、群众来信和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复信、印制的宣传品和明白纸等用于“绿色邮政”的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解决。各级邮政部门按回执清单数量每年度与同级财政部门结算一次。

4、“绿色邮政”的实施，是办信工作的创新，是贯彻《信访条例》的重要举措。要按照办信规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认真地处理好每一件群众来信，确保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要切实重视初信，努力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在初信阶段，化解在当地。

5、“绿色邮政”开通后，群众来信量将会增加，各级各部门要配齐配强办信人员，以适应工作。

##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力度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群众来信“绿色邮政”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级宣传部门要结合《信访条例》的宣传活动，组织媒体深入宣传“绿色邮政”，积极引导群众通过书信反映问题，表达利益诉求。同时要求信访人要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客观真实的反映问题，并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绿色邮政”渠道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各级政府要为群众来信“绿色邮政”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人力上的支持，确保“绿色邮政”顺利开展。



# 淄博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49 号)

《淄博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刘慧晏**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储备行为,加强政府对土地供应和利用的宏观调控,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淄博市土地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储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土地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工作。

市土地部门可以委托区土地部门负责本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工作。

市、区县土地储备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储备工作,其中张店区、淄博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国有土地储备工作由市土地储备机构承担。

**第四条** 国有土地储备应当遵循统一、有序、效益、合理的原则。

**第五条** 计划、建设、财政、规划、房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土地储备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储备方式方法

**第六条** 国有土地储备可以采用依法征收、无偿收回、有偿收回、收购等方式。

**第七条**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发展需要使用的集体土地,由土地部门依法征收,直接纳入政府土地储备。

**第八条** 下列国有土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部门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直接纳入政府土地储备:

(一)因单位搬迁、解散、撤销、破产、产业结构调整或者其他原因停止使用的原划拨土地;

(二)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土地;

(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土地;

(四)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二年未开发的土地;

(五)经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国有建设用地连续二年未使用的土地;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无偿收回的其他土地。

**第九条** 下列国有土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部门依法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纳入政府土地储备:

(一)政府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的土地;

(二)因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改造调整使用的土地;

(三)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收回的原划拨土地;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有偿收回的其他土地。

**第十条** 下列国有土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储备机构依法收购,纳入政府土地储备: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没有能力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又不具备转让或者租赁条件的土地;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时,政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土地;

(三)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向政府申请收购的出让土地;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收购的其他土地。

**第十一条** 土地征收的程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其他土地的收回、收购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定地块。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政府指令或者土地使用权人的申请,确定拟收回、收购的地块。

(二)权属调查。对拟储备土地的权属、面积、四至范围、土地用途以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和审核。

(三)征询意见。根据实地调查的情况,向规划等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四)测算费用。根据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量结果和补偿标准测算土地补偿费用。

(五)制定方案。根据补偿费用测算结果,提出土地收回、收购的具体方案,报土地部门审核。

(六)签订合同。根据收回、收购方案,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合同。

(七)政府审批。土地储备机构将土地收回、收购等相关资料报经土地部门审核后,报政府审批下发收回、收购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八)实施补偿。土地储备机构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合同的约定,向原土地使用权人支付土地补偿费用。

(九)交付土地。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合同的约定,原土地使用权人向土地储备机构交付土地以及地上建筑物。

**第十二条** 土地收回、收购时,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土地使用权人的身份证明,土地使用权人是法人的,应当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二)土地权属证明;

(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

(四)宗地图;

(五)主管部门意见;

(六)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 第三章 补 偿

**第十三条** 征收集体土地的,按照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可以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其补偿数额按照房地产评估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

**第十六条** 收购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其收购价格根据土地使用权在出让期内的剩余使用年限,按照房地产的评估价格确定。

**第十七条** 土地储备机构未按约定给予原土地使用权人补偿的,原土地使用权人可以拒绝交付土地,并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四章 开发与供应

**第十八条** 对纳入储备的土地,规划部门应当制定详细规划,提出规划条件并附图。

**第十九条** 土地储备机构可以在土地储备期间,临时利用储备地块。但储备地块的临时利用不得影响城市规划和市容环境,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

储备土地在依法供应前,土地储备机构可以将储备土地使用权单独或者连同地上建筑物出租、抵押或者临时改变用途。

**第二十条** 土地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储备土地的供应计划,并按计划依法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供应土地。需要前期开发整理的,由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从政府储备土地中依法取得。

### 第五章 土地储备资金

**第二十二条** 土地储备资金可以通过以下途径筹措:

(一)储备土地收益;

(二)银行贷款;

(三)其他资金来源。

**第二十三条** 土地储备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使用,土地储备机构负责资金运营和会计核算。土地储备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禁止挤占挪用。

**第二十四条** 储备土地运营实现的收益,应当按照规定上缴财政,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充实土地储备资金,其中用于充实土地储备资金比例不得少于储备土地收益的 30%。

**第二十五条** 土地部门可以从储备土地收益中提取 2% 的业务经费。业务经费的使用,按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土地储备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制度,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土地部门制订。

####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土地使用权人拒不交出依法收回、收购的土地的,由土地部门责令交出土地,并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土地使用权符合收购条件,但土地使用权人拒绝收购并擅自转让的,其转让行为无效,由土地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罚款。原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

合同约定交付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由土地部门责令限期交付,逾期不交付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原土地使用权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由土地部门责令限期交付,逾期不交付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土地部门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依法取得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土地部门和土地储备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文海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5〕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文海为淄博市广播电视总台(局)总工程师,原淄博市广播电视局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

李一为淄博市广播电视总台(局)副总编辑(副县级),原淄博市广播电视局副总编辑职务自然免除。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史宏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5〕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史宏伟、邱明武为淄博电视台副台长;

刘金霞为淄博电视台副台长,原淄博电视台  
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玉果为淄博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原淄博  
电视台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姜鹏飞为淄博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主任,原  
淄博电视台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

邱明武、张晓新的淄博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  
职务。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任鹏雁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5〕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任鹏雁为淄博市广播电视总台(局)台(局)

长,原淄博市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建新、孙永绥、王文海、张贤利为淄博市广  
播电视总台(局)副台(局)长,原淄博市广播电视  
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现予公布。

**主 任:**刘慧晏(市长)  
**常务副主任:**周清利(副市长)  
**副 主 任:**宋锡坤(副市长)  
                  吴明君(副市长)  
**成 员:**曹在堂(市长助理、市经贸委主任)  
          张兆宏(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任)  
          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常大鹏(市长助理、市规划局局长)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洋(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办主任)  
          曹家才(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 敏(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刘新云(市公安局政委)  
李永新(市监察局局长)  
张守华(市人事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申文良(市林业局局长)  
赵亦成(市卫生局局长)  
常传喜(市旅游局局长)  
温 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义堂(市地震局局长)  
宋建设(市物价局局长)  
贺业坤(市气象局局长)  
柳 奇(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张新明(市爱卫办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宋锡坤兼任办公室主任,邹光平兼任常务副主任。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 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

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淄博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 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城镇廉租住房制度,保障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要,根据《山东省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以下简称廉租住房)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廉租住房管理工作,区房产管理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廉租住房管理工作。

财政、民政、国土资源、物价、地税等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廉租住房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廉租住房保障方式以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为主,实物配租、租金核减为辅。

本办法所称租赁住房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发放补贴,由其到市场上租赁住房。

本办法所称实物配租,是指政府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直接提供住房,并按照廉租住房租金

标准收取租金。

本办法所称租金核减,是指产权单位按照政府的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对现已承租公有住房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给予租金减免。

**第五条**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来源,实行财政预算安排为主、多种渠道筹集的原则,主要包括:

-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直管公有住房售房款;
- (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按规定提取的城市廉租住房补充资金;
- (四)社会捐赠的资金;
- (五)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六条**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项用于租赁住房补贴的发放、廉租住房的购建、维修和物业管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由区政府承担,市财政部门按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第八条** 政府新建廉租住房的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应,依照建设计划优先安排。

新建廉租住房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免。

政府收购旧住房作为廉租住房,以及实物配租的廉租住房租金收入,税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九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以下简称申请家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连续 6 个月以上;

(二)无房户或者拥有私有住房和承租公有住房的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

(三)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城镇居民常住户口且居住 5 年以上。

**第十条** 廉租住房保障的建筑面积标准为:单身家庭 20 平方米,两人家庭人均 17 平方米,三人以上家庭人均 15 平方米。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0.7 元,超出保障面积部分按政府公布的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执行。

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3.5 元。

**第十一条** 廉租住房的申请条件、保障面积和租赁住房补贴标准需要调整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廉租住房租金标准需要调整的,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房产管理部门拟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

申请家庭应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未设立居民委员会的地方,直接向街道办事处或其他指定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连续 6 个月以上证明;

2、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证明;

3、户口簿和家庭成员身份证;

4、孤老、烈属、残疾等证明;

5、与申请廉租住房有关的其他证明。

居民委员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发给《淄

博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表》,经核实并签署意见盖章后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并签章后报区房产管理部门。

未设立居民委员会的地方,由街道办事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发给《淄博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表》,经核实并签署意见盖章后报区房产管理部门。

(二)审核

区房产管理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报市房产管理部门,市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公示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将申请家庭的基本情况在淄博市房产信息网(网址:www.zbfexx.com)进行公示,并委托区房产管理部门将申请家庭的基本情况在申请人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

(四)登记

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登记。

(五)轮候

市房产管理部门将登记情况批转区房产管理部门。区房产管理部门对登记的家庭予以轮候排序,根据轮候情况提供廉租住房保障。

**第十三条** 轮候排序按申请家庭的住房状况、家庭收入、年龄大小及户口迁入时间等条件排序,孤老、烈属、残疾优先。

轮候期间申请家庭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及时向区房产管理部门申报;经区房产管理部门审核不再符合申请条件的,取消轮候,并报市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准予享受租赁住房补贴的家庭,可以根据居住需要选择承租适当的住房,在与出租人达成初步租赁意向后,报区房产管理部门审查;经审查同意后,方可与房屋出租人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区财政部门根据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按规定标准具体负责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出租人。申请家庭有私有住房的,在保障面积中扣除私有住房面积。

准予享受实物配租的家庭,应当与区房产管理部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应当明确廉租住房情况、租赁期限、租金标准、腾退住房方式及违约责任。

准予享受租金核减的家庭,由区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租金核减认定证明,申请人凭证明到房屋产权单位办理租金核减手续。

**第十五条** 市、区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廉租住房保障情况,设立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市、区房产管理部门对区廉租住房具体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廉租住房实行动态管理和定期复核。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按年度向区房产管理部门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变动情况。区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对廉租对象每年进行一次复核;并按照复核结果,相应调整租赁住房补贴或廉租住房。对家庭收入连续 1 年以上超出规定收入标准的,应当取消其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停发租赁住房补贴,停止租金核减或者在 3 个月内收回配租的住房。

**第十七条** 房产管理及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的收入和住房状况进行核实。申请家庭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申请家庭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和住房状况的,由房产管理部门依法取消其申请资格;已骗取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

贴,或者退出廉租住房并补交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房标准租金的差额,或者补交核减的租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

被取消廉租住房申请资格的,3 年内不得再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管部门收回其承租的廉租住房,或者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停止租金核减:

- (一)将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的;
- (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三)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廉租住房居住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房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廉租住房管理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对已批准的廉租住房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廉租住房申请人对房管部门的审核结果、轮候结果、配租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市房产管理、财政、民政、物价、地税等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做好《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4年9月27日以国务院第421号令公布,并于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切实做好《条例》的宣传工作。

《条例》是国务院在总结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经验,全面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任务的基础上,专门制定的一部规范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重要行政法规。《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有效加强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对于新形势下改革和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单位内部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我国经济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切实提高对《条例》颁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通过召开单位领导班子会、员工大会、座谈会、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让广大干部员工充分了解《条例》的指导思想、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了解违反《条例》导致案(事)件发生应负的责任和处罚规定,动员广大干部员工共同努力,扎实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同时,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高度重视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明确有关职能部门的责任。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身

利益,各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领导,督促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并及时协调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条例》同时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突出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领导,将其作为促进经济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具体措施,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对可能影响正常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尤其是可能危及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保证治安保卫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充分发挥指导、监督、检查职能,解决工作难题,堵塞工作漏洞,推动工作开展,不断增强单位的自我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案件和事故的发生。

三、树立依法行政思想,建立“单位负责、政府监管”的新机制。《条例》的核心内容是建立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单位负责、政府监管”的新机制。各单位要认真贯彻“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贯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责”的原



则,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加大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力度,做到“五有”,即:有领导、有人员、有责任、有措施、有奖惩。各级公安机关要更新观念,与时俱进,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思想,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依法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上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指导各单位制定、完善安全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同时,要建立健全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安全检查、定期通报等制度,对贯彻落实《条例》工作领导不重视、保卫制度不健全、治安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导致严重后果的单位,依据《条例》规定,严肃追究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和有关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突出工作重点,把《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贯彻落实《条例》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

务。当前,要在做好宣传发动的同时,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科学确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划定管辖权限,建立安全制度,明确职责任务,落实保卫措施。各级公安机关要对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依据《条例》第13条之规定确定内部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和治安保卫重点部位,并逐一核定建档,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实施。要加强单位保卫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准确理解、熟练掌握《条例》的具体内容和精神实质,保障条例的顺利实施。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坚持单位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隐患,督促整改,确保《条例》的贯彻落实和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五月份大事记

2005年5月5日,刘慧晏市长、周清利副市长一起分别接待国家审计署副司长王红军、省审计厅厅长左敏一行。

2005年5月8日晚,全市“慈心一日捐”启动仪式暨《爱心永驻》文艺晚会在淄博广电大剧院举行。张建国书记委托工作人员向“慈心一日捐”启动仪式捐款,刘慧晏市长出席启动仪式并捐款。

2005年5月8日,刘慧晏市长,吴明君副市长带领市林业、环保、国土资源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视察胶王路沿线绿化及生态环境建设工作。

2005年5月9日,孙守璞副市长带领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一行,就外经贸工作来我市调研。刘慧晏市长,韩家华副市长等领导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会。

2005年5月12日,召开“接轨长三角,实现新跨越”座谈会在张店风阳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请参加“走进长三角”大型

新闻采访活动的新闻单位代表座谈采访感受,座谈我市“接轨长三角,实现新跨越”的思路。

2005年5月17日,全市农业工作会议在周村区嘉周宾馆南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部署全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蔬菜产业升级,村级财务委托代理和三夏农业生产工作。

2005年5月18日,全市侨务工作会议在淄博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国、全省侨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市近5年来的侨务工作,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侨务工作任务;表彰全市侨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005年5月18日至19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农委委员韩新民带队的全国人大农委立法调研组一行,在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农委副主任委员马洪顺的陪同下,来我市就《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立法进行调研。市委书记张建国、市长刘慧晏、副市长吴明君等市领导先后陪同调研。



2005年5月19日,刘慧晏市长在淄博宾馆亲切会见了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社长田村藤夫及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的客商。韩家华副市长参加会见。刘慧晏市长对客商到我市就钛白粉项目合作进行洽谈表示欢迎。

2005年5月20日至21日,广东省梅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日知率考察团一行,就城市规划和文化建设等来我市参观考察。张建国书记、刘慧晏市长、宋锡坤副市长等市领导先后陪同。

2005年5月23日至25日,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田纪云,在全国人大常委、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东省原省长李春亭陪同下来我市视察。市

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建国,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慧晏等市领导先后陪同视察活动。田纪云先后到高新区高创中心、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人民公园、中国陶瓷馆等进行了视察,并沿途视察了我市城市建设。

2005年5月31日,刘慧晏市长、崔洪刚常委等领导一起出席淄博高新区与北京橡胶院环保橡胶助剂项目签约仪式。

2005年5月31日,周清利副市长主持召开淄博市支援菏泽东明县加快发展领导小组成员会议,传达全省加快菏泽发展现场会精神,讨论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菏泽东明县发展的意见,对下一步支援东明县工作提出要求。